合同编码：HYHT2026XX001

信息系统运维服务合同

甲方：合阳县人民医院

乙方：陕西鸣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合阳县人民医院　　住所：合阳县城九龙大道与凤凰北路十字西北角

乙方：陕西鸣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35号旺座现代城G座503室

一、合同内容：信息系统运维服务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人民币58.8万元（伍拾捌万捌仟元整）（含6%增值税）。

2、合同总价包括：信息系统运维服务。

3、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本项目运维期内如有二次开发或其他开发服务，经供应商及采购人确认开发内容后，服务金额由采购人另行承担，不包含在本项目维保费用中）

三、合同结算

1、付款比例：

（1）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人民币235200元（贰拾叁万伍仟贰佰元整）（含6%增值税）。

（2）合同履行期第二季度完成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人民币117600元（拾壹万柒仟陆佰元整）（含6%增值税）。

（3）合同履行期第三季度完成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人民币117600元（拾壹万柒仟陆佰元整）（含6%增值税）。

（4）合同履行期结束后，经甲方确认服务内容完成，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人民币117600元（拾壹万柒仟陆佰元整）（含6%增值税）。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等额发票交采购人。

四、履行期限、地点及方式：

1、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

2、地点：合阳县人民医院

3、方式：远程/现场

五、技术服务

1、对技术服务的要求：安全链接的远程服务与现场服务，服务要求见附件二。

2、技术资料：整理归档并提交甲方

3、售后服务

3-1、乙方在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派出合格的服务人员到达现场进行服务，承担相应费用。

3-2、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两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

4、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

4.1、乙方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甲方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4-2、乙方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乙方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甲方享有使用权（含甲方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3、如采用乙方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4-4、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六、验收

1、验收：乙方完成项目内容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

2、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3、验收依据：

3-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3-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七、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的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执行合同，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合同金额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产品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服务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金额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相应数量产品/服务或不能满足技术要求以及不合格产品等违约行为，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乙方须退回甲方前期支付的费用，同时支付合同金额5%的赔偿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据实增加赔偿金额，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4、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乙方违约，甲方提起诉讼的，乙方应当承担甲方为实现权利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等费用。

3、乙方责任与义务

3-1.知识产权保证与侵权责任

乙方保证其为履行本合同所提供的技术、软件、工具、文档及服务成果，均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如因此产生任何纠纷、索赔或诉讼，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负责解决；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全额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商誉损失、甲方为解决争议所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等合理费用。

3-2.服务合规性与安全性义务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信息系统安全、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及个人信息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采取合理措施保障系统及数据安全。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数据泄露、系统被攻击或其他安全事件，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3.人员管理与职业操守

乙方指派至甲方现场服务的人员应具备相应的专业资质与服务能力，并遵守甲方现场管理制度。乙方人员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甲方设备损坏、数据丢失或其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保密协议：

4-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1）双方都有责任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数据、系统数据及商业秘密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2）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合同及其相关附件内容。

（3）双方在未征得对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在项目中接触到的需要保密的情报和资料。

（4）任何一方未征得对方同意，不得为任何其他目的而自行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从对方获得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报告、摘录、纪要、文件、计划、报表、复印件等）。

4-2.涉密人员范围：

双方参与及知悉项目的所有人员。

4-3.保密期限：

合同期间及合同终止后 3 年内。

4-4.泄密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须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额10%（百分之十）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应当另行赔偿。

八、合同组成

1、中标通知书

2、合同文件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招标文件

5、投标文件

九、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1）种争议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正本一式 4 份，甲方、乙方双方分别执 2 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 合阳 。

4、生效时间：2026 年 1 月 22 日

甲方名称（盖章）：合阳县人民医院

地址：合阳县城九龙大道与凤凰北路十字西北角

代表人（签字）：

电话：0913-5899085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名称（盖章）：陕西鸣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35号旺座现代城G座1503室

代表人（签字）：

电话：02981155990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枫林绿洲支行

帐号：129916539510000